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 商业保理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中交资本	指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中交保理	指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上限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上限

的议案》，同意调整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关联交易业务上限为：2022年73亿元、2023年106亿元、2024年131亿元，即在已审批上限2022年70亿元、2023年75亿元、2024年79亿元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交易金额3亿元、31亿元和52亿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孙子宇先生、米树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2.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

3. 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上限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2024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商业保理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度上限		2023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原预计	调整后	原预计	调整后	原预计	调整后
商业保理服务（资产）	66	71	70	102	74	126
商业保理服务（收入）	4	2	5	4	5	5
合计	70	73	75	106	79	131

2022年8月，中交资本成立中交保理，搭建中交供应链金融线上服务平台，统筹开展保理业务，拟新增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关联交易业务需求。2022年-2024年商业保理关联交易业务上限分别为73亿元、106亿元和131亿元，即在已审批上限70亿元、75亿元和79亿元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交易金额3亿元、31亿元和52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中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3.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8日
4. 注册资本：727,402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7. 主营业务：基建业务、房地产业务、设计业务、疏浚业务、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8.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协议名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

(二) 签署方：中交资本与中交集团

(三) 主要内容：中交资本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租赁资产及基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向中交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商业保理服务。

(四) 定价原则：中交资本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前述服务时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化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由中交资本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五)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